

1.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改訂於88年11月8日舉行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2.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雲林縣第十三屆縣長出缺補選原訂投票日期為本（88）年10月16日（星期六），改訂於同年11月6日（星期六）舉行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3.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屏東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第五、第七、第八、第九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 (二)法制組

案由：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4條、第9條及第10條條文，業奉 總統中華民國88年9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8800213390號令公布，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為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擬增聘監察小組委員許坤田等十人，任期自88年12月1日起至89年3月31日止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88年10月2日（八八）北市選四字第1295號函辦理。

二、查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

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三、復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除現任七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本次選舉期間，為應選舉監察業務需要，擬再增聘許坤田等十名，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規定聘任。

第二案：謹修正「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前經提本會第26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以本會88年8月26日八十八中選一字第8885344號函送各有關機關及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在案。茲依據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總統88年9月15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3項「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91年6月30日）止」之規定，原定89年3月18日舉行之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應配合修正為僅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爰將本會原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修正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原程序表內所定有關國民大會代表項目部分予以刪除，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辦理時程維持不變。

決議：通過，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三案：本會原訂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擬修正為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其期間自本（88）年11月1日起至89年3月31日止，共計五個月。敬請核議。

提單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前經本會第260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89年3月18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本會辦理選舉期間，並經同次委員會議決議，定自本（88）年10月1日起至89年3月31日止，共計六個月。上開決議，業於88年8月2日以88中選一字第8885255號函報行政院備查，並經行政院於八十八年8月10日以台八十八內字第80823號函復本會在案。

二、茲以新修正之憲法增修條文已規定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至91年6月30日），是以89年將不再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至第十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則仍依原訂投票日（89年3月18日）舉行投票。依據本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五個月。

三、本會原訂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擬修正為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其期間自本（88）年11月1日起至89年3月31日止，共計五個月。

四、敬請 核議。

決 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備查。

第四案：謹擬具「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一、二，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按依實際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需在投票日前四個月開始受理連署書件作業，並查核、統計連署書件結果。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補選或重行選舉，照現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一、二規定，省市選舉委員會之「辦理選舉期間」為四個月，縣市選舉委員會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三個月。依前項說明，考量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係同時受理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連署書件作業，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及選舉實務作業，擬修正附表一、二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為四個月。

決 議：通過，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五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書件表冊格式三種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第 一 組  
提案單位：行 政 室

說 明：一、為配合選務實際需要，謹擬具三種書件表冊格式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匭式樣格式：

為期規格及式樣明確，增列式樣說明。

(二)公職人員選舉圈票處、遮屏式樣格式：

參酌目前實際使用之遮屏，修改圖例及說明。

(三)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出入標誌格式：

增列圖式二、圖式四標誌，原圖式二、圖式三標誌分別移列圖式三、圖式五。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決 議：通過，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第六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7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為配合 總統88年9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8800213390號令公布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明定國民大會代表依比例代表方式選出之，並以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及獨立參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之比例分配當選名額；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第四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同法第4條第3項修正，規定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91年7月1日起為四年。致使原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與總統選舉無法同時辦理，為因應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之需要，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修正草案，除修正

本規則名稱為「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外，並修正第4條、第7條附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監察員之推薦，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各組候選人平均推薦。（修正條文第4條第1項第1款）
- 二、明定立法委員選舉與依比例方式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同時辦理時，各該直轄市、縣（市）所需之監察員由立法委員候選人平均推薦。（修正條文第4條第1項第2款）
- 三、刪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單獨辦理時之規定。（刪除第4條第1項第3款）
- 四、刪除立法委員選舉與縣（市）長選舉同時辦理時、立法委員選舉與直轄市議會議員、直轄市長選舉同時辦理時之規定。（刪除第4條第1項原第4款、第5款）
- 五、修正「簽章」等字為「簽名或蓋章」，以資明確；並將「附式說明四」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區」等字刪除。（修正條文第7條附式）

決議：通過，由本會發布施行。

第七案：擬增聘古胡玉美等18人為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一案，敬請核議。

法 制 組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明：一、依本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巡迴監

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二、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陳敏卿等7人，業經行政院於87年8月12日以台八十七人政力字第017718號函聘任在案，本會為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需要，擬增聘古胡玉美等18人擔任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之監察事項，任期自88年11月1日起至89年3月31日止，為期5個月。

三、檢附古胡玉美等18人個人資料一份。

決議：通過，陳報行政院辦理派任事宜。

丙、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委員董世芳因病請辭委員職務，業經總統府秘書長本（88）年10月19日華總一禮字第8800247480號錄令通知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決定：洽悉，函請內政部頒發內政一等獎章，並於下次委員會議頒發。

## 第二六五次會議

時間：88年11月8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請假）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石城（請假） 蔡委員明華  
葉委員金鳳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請假） 陳秘書長麗慧（請假）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溫組長源興 李組長世明（歐陽嘯宇代）  
鄧組長天祐 王主任國聯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陳主任逸成 徐主任緝昌  
賴副組長錦琬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翁愛珠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64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64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